

上饶师范学院文件

饶师院字〔2023〕35号

关于印发《上饶师范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办、馆、中心）：

现将《上饶师范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饶师范学院

2023年4月18日

上饶师范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我校所辖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规范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高审计质量和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高质量发展，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接受

委托，依据法规文件规定，对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五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学校所属的所有教学、科研、教辅、管理及服务等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纪委、党委组织部门认为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六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委、组织、人事、审计、财务、资产管理等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在学校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八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度；审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听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审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等。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商组织部或根据纪委意见，拟订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报联席会议审定并经学校领导同意后，由组织部书面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应载明被审计领导干部基本情况、审计期间、审计范围、工作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者原任职部门（以下统称所在部门）应当各负其责，主动配合审计处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职责权限和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结合被审计领导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履职特点、审计资源及其所在部门的实际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经济政策、决策部署、重点工作情况；

（二）本部门发展规划和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及其效果情况；

（四）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资产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

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处根据组织部的委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立项，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并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个工作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五条 审计组开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十六条 审计组依据工作方案，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通过审查会计凭证、报销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及有关文件资料，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等方式，取得审计证据资料。

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主动配合审计组工作，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在收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审计组递交本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书面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个人基本情况；

(二) 履行经济责任总体情况（包括个人经济责任范围，执行经济法规和财务制度情况，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经济政策、决策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主要经济目标完成情况，重要经济事项决策与执行情况等）；

(三) 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九条 审计组在完成审查取证工作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基本情况；

(二) 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总体情况和主要业绩；

(三) 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 (四) 审计意见和建议;
- (五)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六)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二十条 审计组出具审计报告后,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意见。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如有异议,审计组应当进一步核实,根据所核实的情况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审议。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后提请联席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按照规定程序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学校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学校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送学校纪委。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

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议应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认真审议，根据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应承担的责任作出界定。如发现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存在违反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问题，由审计处依规依法作出审计处理决定；如发现违反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问题，由审计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学校纪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组织部应当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落实，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核实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对于审计发现问题和审计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相关部门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饶师范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饶师院字〔2017〕109号）同时废止。

